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凤山县高级中学

地址：凤山县教育路258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2层2单元211A

甲、乙双方根据凤山县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C3-230247-GXLH）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广西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3-230247-GXLH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

2.3 项目实施方案；

2.4 中标通知书；

2.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服务质量验收

4.1 服务期：中标单位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4.2 合同金额：每年（小写）990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4.3 服务质量验收：

4.3.1 验收时间：2025年、2026年、2027年高考录取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

4.3.2 验收方式：以结果性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4.3.3 结果性考核：以高考成绩为主要考核标准，实现特殊控制线上线人数的提升。第一年高考实现特殊控制线上线人数50人的基础目标；第二年高考实现特殊控制线上线人数60人的基础目标，第三年高考实现特殊控制线上线人数160人的基础目标，力争实现清华、北大整体上线“零”的突破。第一年乙方超额完成合作目标，从第51人起（含第51人），每增加1人，则甲方奖励乙方1万元（大写：壹万元）。奖励费用在考核验收结束后一周内支付结清。若未完成基础合作目标，每减少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惩罚金1万元（大写：壹万元）；惩罚费用在考核验收结束后一周内支付结清。第二年、第三年的结果性考核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付款方式：

5.1 第一学年即2025届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该学年下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月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含20%的合作尾款、结果性考核费用）待高考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2第二学年即2026届，第一次付款为2025年的9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款项总额的30%，第二次付款在2026年的5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年项目款项总额的50%，余款（含20%的合作尾款、结果性考核费用）待高考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3第三学年即2027届，第一次付款为2026年的9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款项总额的30%，第二次付款在2027年的5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年项目款项总额的50%，余款（含20%的合作尾款、结果性考核费用）待高考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 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6.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 保密条款

7.1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8. 安全责任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8.1 乙方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合同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0.1.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10.1.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13805556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3日

